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渝农发〔2024〕24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印发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为切实做好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稳定外出务工规模，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现将《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做

好本级培训工作。

同时，请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照文件相关要求，推荐1—3家有能力、有实力、有意愿的优质培训机构，并同步报送各区县2024年培训任务需求计划。按照“自主申报、区县审核、市级复核、专家评审、入围确定”的程序，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将对推荐的培训机构进行复核和评定。请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推荐培训机构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发送至 cqtpkjy@163.com。

联系人：彭乔；联系电话：13983239320。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定脱贫家庭收入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现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岗就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创新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切实提高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稳定外出务工规模，完善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机制，促进就近就地充分就业创业。

（二）目标任务。力争十四五期间，推动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转型取得明显进展，支撑重庆高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作用显著增强。技能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培训资源进一步优化，培训质量显著提升。健全农村劳动力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培训监管机制不

断优化完善，培训工作组织规范有序，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阳光透明。

二、加强培训管理

（一）明确培训对象。一是对全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有培训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年龄在16—60周岁（可根据专业或行业要求适当放宽年龄范围），符合所学专业身体要求和企业用工条件的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开展培训。二是将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等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1918个贫困村以及易地搬迁户中符合企业用工条件的农村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纳入培训范围。三是可将有创业愿望，回乡发展特色产业，能够从事村级教育、医疗卫生、餐饮等服务领域的本土实用人才纳入培训。四是有条件的区县，可视情况拓展到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位于中段线以下的农村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等农村低收入人群。原则上，所有培训对象**1年内只参加1次培训**。

（二）优选培训学校。坚持“均衡布局、定期评审、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自愿申报、竞争入围、优胜劣汰”的方式，严格按标准（评估标准详见附件1）和流程进行评选，把好准入关口，要把办学方向、资质和守法诚信等要件作为前置审核条件，切实优选有能力、有实力、有意愿的优质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支持培训机构组建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做到强强联合、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区县根据培训需求，结合资金安排情况，在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单位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

（三）开展定期评估。各相关区县要加强日常跟踪管理，建立需求台账、培训台账、结业就业认证台账，及时将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重庆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建立培训绩效综合评价机制，每两年至少对全市承接培训任务的单位或机构进行一次绩效评估。同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对虚假培训、数据作假、任务完成不合格、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或者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取消培训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三、创新培训形式

（一）突出特色专业。坚持以“好就业、就好业”为目标，围绕打造“重庆火锅师傅”“重庆小面师傅”“巴渝大嫂”“云阳面工”“开州金厨”“万州烤鱼师傅”“巫溪烤鱼工”“巴渝建工”“武陵山缝纫工”等带动就业人口多、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区县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和支持“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设置2—5个专业开展培训。培训机构的设置专业接受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指导。

（二）开展弹性培训。各相关区县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科学确定本区县各类职业、工种（含特色工种）的培训学时，建立

弹性学制，支持各类符合条件人群特别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在户籍地或工作地灵活选择培训。鼓励培训机构举办周末班、夜间班、工余班、异地培训班和线上培训班，学时规定和鉴定评价等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2号）明确的“可按照6个课时（每课时45分钟）累计为1天学时。采用线上培训的，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30%，可通过线上直播、线上录播等方式开展，补贴标准不超过60元/人.天”规定执行，补贴资金与线下培训分段核算。

（三）推行工匠带徒。各相关区县充分发挥乡村工匠大师、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以及帮扶车间等作用，完善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联合开展学徒制培训。达到标准的，可申请参加鉴定评价或结业考核，取得相关证书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补贴资金按实际培训时长折算确定，相关要求参照《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21号）明确的“开展学徒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由培训机构或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5000元以上，给予培训补贴，对于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6000元/人.年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期限为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规定执行。

四、规范培训补助

（一）严格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12号）明确的“按照130元/人.天至200元/人.天折算确定。折算方式：生产制造（职业分类大典第六大类）相关职业（工种）培训不低于150元/人.天（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低于180元/人.天），其他职业（工种）不低于130元/人.天（其中，高级工及以上不低于150元/人.天）；对于专业技术和生产制造（职业分类大典第二大类、第六大类）以外的新职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培训补贴标准调整为150元/人.天（其中，高级工及以上调整为180元/人.天）”规定执行。误工补贴，按照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渝乡振发〔2023〕10号）明确的“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补贴到人（按学员培训期间实际考勤结算），资金由市切块到区县的衔接资金计划中列支”规定执行。

（二）明确补助形式。坚持围绕就业和能力提升开展培训，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各地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培训补贴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以下规定分类核算确定。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

次就业率或品牌认证率高于 30%（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或品牌认证率低于 30%（不含）的，按照该班次实际就业人员和获认证人员数量给予培训补贴，其余部分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培训机构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相关费用。

（三）规范申请程序。各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结束 4 个月内，将相关报账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申请报账。相关区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接到申请后需及时组织开展审查核实工作，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报账。

五、明确职责任务

各区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承担技能培训（含市级技能提升学校培训）主体责任，制定本区县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提供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本辖区有意愿参加培训且符合条件的市内对象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并分期分批实施。区县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处审定后执行。明确专人，加强技能培训的跟踪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技能培训有序推进。

培训机构重点做好相关教学和就业服务工作。要健全和完善本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技能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并报所在区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

局审批；要加强教学质量和日常管理，选派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老师授课，精心制定教学方案，切实执行课程和课时要求，做好学员考勤管理，做到培训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真正让学员学习掌握就业或创业技能；要建立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机制，促进培训学员稳岗就业。

附件：1.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评估指标

2.市级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学校申请表

附件 1

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点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1.基本要求	1.1 办学方向正确	1.1.1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	作为前置条件,存在问题一票否决。	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调研、访谈;查看抽样近年培训项目档案材料、审批文件等。查看区县乡村振兴局征求教育、人社、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1.2 办学资质合规	1.2.1 具备从事相关培训工作的办学资质。作为前置条件,无资质一票否决。			
	1.3 诚信守法	1.3.1 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2.培训条件(25分)	2.1 场地面积(5分)	2.1.1 课堂培训场地面积 $\geq 300\text{ m}^2$ 。	课堂培训场地面积 $\geq 500\text{ m}^2$ 得5分;300-500 m^2 的得2分; $< 300\text{ m}^2$ 不得分。	查阅资料并以现场考察为准	
	2.2 场地要求(5分)	2.2.1 办学场地独立,有独立的进出口,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认证,教室场地与培训规模相适应,设施齐全。	全符合得5分;办学场地相对独立,与其他租户混用通道和公共设施,其他条件都符合,得4分;不是独立场地独立出口,符合其他条件,得2分;办学场地存在安全、消防等隐患,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2.3 食宿条件(3分)	2.3.1 在所属区县内或校内拥有1处100人及以上的食宿场地,并取得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相关合格证书。	在所属区县内或校内拥有1处100人及以上的食宿场地,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件的,得3分。不具有相关合格证件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点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2.培训条件(25分)	2.4 实训条件(12分)	2.4.1 拥有1处100人及以上的所申报专业的实训场地,且设施设备满足实训需要。(2分)	在所属区县或校内拥有1处100人及以上的所申报专业的实训场地,且设施设备满足实训需要,提供1处的6分,提供2处的8分,提供3处得12分。本项最高12分。无实训场地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查阅资料并以现场考察为准	
3.队伍建设(15分)	3.1 教师队伍(10分)	3.1.1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专兼职比例合理,教师达10人以上。(5分)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专兼职比例合理,专职教师达到10人以上得5分,每少1人减0.5分。最低不得少于4人。	以学校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提供发放工资名单为依据;或是与教师签订的合作协议和聘书。 以学校人事部门提供材料为依据	
		3.1.2 专职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中级职称或技能水平人员占比超50%。(5分)	专职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超过50%的得5分,每低5%扣减1分。		
		3.1.3 专任教师在教师队伍中占比20%以上。	兼职教师应不超过专职教师的4倍,每超过1倍扣1分。		
3.2 管理队伍(5分)	3.2 管理队伍(5分)	3.2.1 拥有一支数量合理、热爱且熟悉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化培训管理队伍。(2分)	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保安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财务人员持有相关职称证书的得2分。	以学校财务部门发放工资名单和已实施培训班培训指南为依据	
		3.2.2 管理队伍配置齐全。(3分)	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配备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保安人员的得1分。	以学校人事部门提供员工名单为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点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4.培训制度（10分）	4.1 制度建设（5分）	4.1.1 制度完善，分工明确，执行良好。（5分）	行政管理、教学培训管理、教职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设施设备及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分工明确，执行良好。有缺项的分别扣1分。	查阅制度建设、培训协议、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	
	4.2 招生制度（2分）	4.2.1 按要求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协议，严格执行。（2分）	按要求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协议，载明培训项目、内容、时间、质量标准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得2分。		
	4.3 财务制度（3分）	4.3.1 严格执行财会制度。（3分）	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账目清晰，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管理规范的得3分。		
5.培训质量（50分）	5.1 培训规模（10分）	5.1.1 上一年度培训量≥3000人次。（10分）	上一年度培训量≥3000人次的，得10分；≥2000人次的，得8分；≥1500人次的，得6分；≥1000人次的，得4分；≥500人次的，得2分；500人次以下的，不得分。	查阅培训名册、培训证书核发名册及培训学员登记表	
	5.2 培训管理（10分）	5.2.1 有全套学员培训管理档案资料。（10分）	有全套学员培训、教学实施和检查、教学资料、考试和技能考核、教师人员、培训过程资料、学员培训结果和去向资料齐全。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5.3 培训认证率或就业率（20分）	5.3.1 培训技能证书获得率或就业率，≥50%。（20分）	上一年度全部参加培训人员中，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认证率≥50%，或就业率≥50%，得20分；≥45%的，得16分；≥40%的，得12分；≥35%的，得8分；≥30%的，得4分。	查阅培训名册、培训证书核发名册及培训学员登记表。查询就业资料，现场电话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评估点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5.培训质量(50分)	5.4 培训专业(5分)	5.4.1 开展培训针对乡村振兴对象技能提升的培训。(5分)	培训中针对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监测户、易地搬迁户、低保人员≥200人得3分, ≥100人得2分。培训中乡村振兴重点劳务品牌专业≥1个(重庆火锅师傅、重庆小面师傅、巴渝大嫂、云阳面工、开州金厨、万州烤鱼师傅、巫溪烤鱼工、巴渝建工、武陵山缝纫工等相关品牌专业), 得2分。		
	5.5 满意度(5分)	5.5.1 满意率超过90%。(5分)	有满意度调查且满意率超过90%的, 得5分, 每降低5%扣1分。无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	查阅档案资料, 或随机问卷调查。	
6.加分项(20分)	6.1 表彰奖励(10分)	6.1.1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10分)	近三年内, 获得国家级部委表彰奖励的, 1次加2分, 市级部门表彰奖励1次加1分, 区政府表彰奖励1次加0.5分。最高10分。	查阅表彰奖励、培训学员参赛和获奖情况、大师工作室建设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6.2 竞赛活动(10分)	6.2.1 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获得奖项。(10分)	近三年内, 培训后的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获得国际级奖项的, 1项加3分, 获得国家部委奖项的, 1项加2分; 获得市级部门奖项的, 1项加1分, 获得区政府奖项, 1项加0.5分。最高10分。		
总分	100分(不含加分项)				

附件 2

市级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学校申请表

一、

一、基本信息			
学校全称			
地 址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学场地面积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3 年度培训规模	人次	其中,政府补贴性培训规模	人次
其中,市场化培训规模	人次	市场化培训收入	万元
培训合格人次	人次	培训合格率	
培训就业率		培训满意度	
学校基本情况			

二、拟申报培训专业情况						
培训专业	培训场地面积 (M ²)	理论培训场地面积 (M ²)	理论场地工位数	实训场地面积 (M ²)	实训场地工位数	
三、主要的培训设施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自有/租用	适用培训项目 (职业、工种)	
四、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职责
1						
2						
...						

五、专职教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专业方向	是否本单位人员
1						
2						
3						
...						
六、兼职教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技能等级	专业方向	是否本单位人员
1						
2						
3						
...						
七、制度建设、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培训教材编写、试题开发）等情况						

八、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九、区县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推荐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备注：区县推荐时负责审核申报学校前置条件。评估指标相关佐证材料请各申报机构单独装订成册。

